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
提供担保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在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困难，需要对原借款余额进行展期，且经与银行协商可以做展期的情况下，公司作为原担保方之一对其贷款提供担保展期，有利于其按期归还银行贷款，也降低公司立即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展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

日期：2016年8月15日